

復審人 程宜昌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82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8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原處分不符合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後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

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豐交簡字第 711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中檢永度 111 執 14643 字第 1119140950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復於假釋中 111 年 7 月 23 日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不勝酒力除接續擦撞路旁重型機車 2 輛外，再繼續與他人騎乘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原處分不符合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後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查復審人有酒駕前科，復於假釋中再次酒後駕車上路，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公共交通往來安全之具體情狀，堪認悛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原處分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並與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所訴係屬對法令之誤解，顯無理由。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